

北京天坛医院伽玛刀设备维保服务单一来源采购公示

- 一、采购人名称：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
- 二、采购代理机构：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
- 三、项目编号：ZXHD19256
- 四、采购项目名称：北京天坛医院伽玛刀设备维保服务
- 五、采购项目预算金额：107 万元
- 六、拟采购服务的说明
北京天坛医院伽玛刀设备维保服务
- 七、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

该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、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了该项目招标公告，至购买招标文件截止日期 2019 年 12 月 4 日止，该项目只有医科达（上海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购买了招标文件，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、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了该项目的更正公告，延长购买招标文件日期至 2019 年 12 月 17 日。至购买招标文件截止日期 2019 年 12 月 17 日止，该项目仍只有医科达（上海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购买了招标文件。至投标递交截止时间 2019 年 12 月 18 日止，只有医科达（上海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递交了投标文件。因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，本项目未开标、评标。

- 八、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：医科达（上海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。

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5 楼。

- 九、专业技术人员姓名、工作单位及职称

姓名	工作单位	职称
焦永春	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	高工
赵坚	北京市顺义区医院	高工
万振宽	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	高工

专家论证意见：招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、服务要求、评审方法和标准等内容无任何歧视性、倾向性或其他不合理条款，招标文件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。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鉴于该项目的需求特殊性和连续性，且经过一次公开招标，有效投标人只有一家。依据财政部有关文件的规定，该项目采用“单一来源”方式是有效的办法。

本次采购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74 号-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》关于单一来源采购的规定，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实施。

十、公示期限

本项目公示期为 2019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。有关单位和个人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，请在 2019 年 12 月 25 日 17:00（北京时间）之前以实名书面（包括联系人、地址、联系电话）形式向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反馈，并同时抄送给财政部门。

十一、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、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

采购人名称：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

采购人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19 号

采购人联系人：史老师

采购人联系方式：010-59978239

代理机构名称：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

代理机构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519 室

代理机构联系人：臧女士、尹女士、谢女士、鲁先生

代理机构联系方式：010-82250125

财政部门联系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 3 号院

财政部门联系人：袁老师

财政部门联系电话：010-55594211

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（<http://www.ccgp.gov.cn>）、北京市政府采购网（<http://www.bjcz.gov.cn/zfcg/index.htm>）发布。